

民國文存

73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 (下)

王志莘 編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文存

73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
(下)

王志莘 編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下）為原書第三、第四兩編以及四則附錄。第三編“儲蓄銀行法規”敘述《儲蓄銀行則例》及歷次草案產生之經過及內容變遷之點；第四編“總述”檢討我國儲蓄機關以往之成績，用示將來之應循；四則附錄匯錄了我國有關儲蓄事業之重要法令與草案，為研究當時的銀行業發展提供了一手資料。

本書適合對金融史感興趣者及相關研究者閱讀使用。

責任編輯：劉 江 責任校對：董志英
文字編輯：鐘良燦 責任出版：劉譯文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 下/王志莘編著. —北京：知識出版社，2015. 6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3486-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儲蓄銀行—銀行史—中國 IV. ①F832. 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97393 號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下）

Zhongguo zhi Chuxu Yinhangshi

王志莘 編著

出版發行：知識出版社 有限責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網 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4

印 刷：保定市市畫美凱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一版

字 數：172 千字

ISBN 978-7-5130-3486-9

郵 編：100088

郵 箱：hjb@cnipr.com

傳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liujiang@cnipr.com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 張：13

印 次：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價：49.00 元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方劉勇 譚桂林 李小龍
鄧如冰 金立江 許江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王育成 秦永洲 張弘 李雲泉 李場帆 姜守誠
吳密 蔣清宏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份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

成為古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封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精力進行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第三編 儲蓄銀行法規

第七章 儲蓄銀行法令與草案	3
一、《儲蓄銀行則例》與歷次草案及《儲蓄銀行法》產生之 經過	3
二、《儲蓄銀行則例》與歷次草案之要點	5
三、《儲蓄銀行法》之要點	11
四、結述	12
附錄 立法院委員馬寅初氏對於銀行資本額應提高，銀行股東 應負雙倍責任及儲蓄銀行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 任之意見	13

第四編 總述

第八章 儲蓄機關之開辦、停閉及數目與地域分配	23
一、開辦	23

二、停閉	26
三、數目	26
四、地域分配	27
第九章 儲蓄機關之資本及公積金	51
一、資本	51
二、公積金	52
第十章 儲蓄機關之儲蓄存款	59
一、儲蓄存款之種類	59
二、儲蓄存款之數額及性質	61
三、銀行儲蓄存款佔銀行存款總額之百分數	85
四、銀行儲蓄存款類對儲蓄部資本公積金類之比率	87
第十一章 儲蓄機關資金之運用	92
一、資金之總額	92
二、資金之運用	92
第十二章 儲蓄事業前途之展望	104

附 录

附錄一 儲蓄銀行法令與草案	113
甲、儲蓄銀行則例	113
乙、儲蓄銀行法規草案	115
丙、儲蓄銀行法	147
附錄二 郵政儲金法令	151
甲、郵政儲金條例	151

乙、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152
丙、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	160
丁、郵政儲金監理會辦事規則	163
戊、郵政儲金條例	165
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166
庚、郵政儲金法	167
附錄三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170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170
附錄四 福建省政府頒布之小保險、小儲蓄法令	173
甲、修正福建小保險小儲蓄營業章程	173
乙、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規定本省各小保壽公司或百壽會 投保章程準則	178
參考資料要目	182
編後記	184

第三編 儲蓄銀行法規

第七章 儲蓄銀行法令與草案

一、《儲蓄銀行則例》與歷次草案及 《儲蓄銀行法》產生之經過

我國之有儲蓄銀行法規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先是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戶部財政處奏准“遴選通曉銀行章程人員，參考東西各國規則，釐定各種銀行管理及營業專例，勒為成書，恭呈欽定頒行。嗣後凡國家銀行以及普通農工商業儲蓄各銀行、銀號，無論官立、民立，均應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度支部將該處編纂成帙之各種銀行管理及營業專例改訂為則例四種，計《大清銀行則例》《銀行通行則例》《殖業銀行則例》與《儲蓄銀行則例》，奏准頒布。其原奏云：“伏查近年風氣開通，官立、私立各項銀行日益增多，亟須頒布則例，俾營業者有所遵循。臣部職司管理，亦可有所依據，藉收畫一整齊之效。惟此項例文雖有譯成東西各國銀行章程可備參考，而揆諸中國商務之風俗習慣，亦難必其盡合。纂輯之餘，益用詳慎。上年財政處於奏准後遴員編纂成帙，移交到部。臣部復派員細心研究，擬定銀行則例四種（《大

清銀行則例》《銀行通行則例》《殖業銀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臣部所設銀行，原名戶部銀行，即為中央銀行。現臣部已改為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計則例廿四條。中國向無銀行，而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各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立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即可以普通銀行賅之，計則例十五條。殖業銀行為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在農業銀行尚未設立，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殖業銀行也，計則例卅四條。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為儲蓄銀行。各省現已設有數處，計則例十三條。臣等詳加查核，尚屬周妥。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俟欽定後，即由臣部行知該管衙門及地方官通飭各處銀行一律遵照辦理。”當時奏准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內容簡略非常，大體係自日本明治二十四年最初公布之《儲蓄銀行條例》轉化而成。民國四年時，財政部曾有修改《儲蓄銀行則例》之議，並擬訂《儲蓄銀行法草案》二十條。嗣以政局迭變，未遑及此，未經審議公布。其後儲蓄事業與年俱進，法規需要，日見迫切。《則例》頒布於晚清，既極疏略，復失時效，亟有修正之必要。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開會之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陳行氏擬訂《儲蓄銀行條例草案》十七條，提出討論。內容較前清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詳備多多。十九年九月，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儲蓄銀行法研究會擬有《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一件，都二十條，備政府立法時之採擇。二十年，財政部復有《儲蓄銀條例草案》之擬訂，計六章二十六條。二十二年十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起草《儲蓄銀行法草案》凡二十二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於十一月間提出修改意見，訂為草案二十二條。廿三年二月，財政部復將立法院草案參酌上海銀行業同

業公會修改意見，加以修訂，成修正案二十條。五月間，立法院又參酌各方意見，訂為修正案十八條。六月二十二日，經該院第六十四次院會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十七條；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頒布施行。茲將《儲蓄銀行則例》歷次儲蓄銀行法規草案及新近頒行之《儲蓄銀行法》之內容約略述之。至於條文，俱見卷末附錄一，茲不贅錄。

二、《儲蓄銀行則例》與歷次草案之要點

《儲蓄銀行則例》頒布最早，全文十三條，內容異常簡單，規定儲蓄銀行為“凡代公眾存放零星款項為業者”，其業務之範圍亦即限制於此。資本最低額限度定為五萬兩，組織必為稟部註冊之各種公司。理事人之責任無限，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責任方能交卸。存款之法定準備及保障規定較詳。凡儲蓄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券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為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行中存款之人於上述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述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存款項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至於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亦應一律遵守則例辦理。如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全法大意，盡在於此，實甚簡略。蓋以當時東方各國儲蓄事業方見萌芽，我國固係後起，其所師承之日本亦方在草創時期，許多重要事實問題猶未發生，或竟在起草者意想之外也。

民國四年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法草案》，較則例稍為詳備。規定凡以複利方法經營一次受入未滿五元之不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整存整付及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得兼營普通定期存款、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債權之清理委託、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及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資金運用之範圍為儲蓄銀行法應具之要點，民四草案首加規定，限於認購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之押款、兩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押款及存放其他殷實銀行諸項。董事負連帶無限責任，非退職已滿兩年後不得解除；經理、副經理如係由股東公選者，亦應與董事共同負責。其餘較則例亦有增益。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與民國四年之草案頗為相仿。惟民四草案關於儲蓄銀行兼營業務之範圍中，有普通定期存款及債權之清理委託兩項，前者民十七之草案刪去，後者改為債券之清理委託。關於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與民四草案相同。又理事人之責任一點，清則例與民四草案均有規定，而民十七之草案則未涉及。此外資本之最低限額由民四之二十萬元，改定為五十萬元，但因特殊情形，得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

民國十九年上海銀行公會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與清末則例及從前歷次草案均大不相同。據其規定，凡經營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每戶存額不超過……元之活期存款，每次存額不超過……元之零存整付定期存款，每戶存額不超過……元之整存零付定期存款，及不超過……元之一次存入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得兼營保管業務，代收款項，本行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金錢出納及通知存款。資金運用之範圍，以各種有價證券之購買（其數額至少須佔存款幾分之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存放殷實同業或

錢莊、購置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但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幾分之幾）及受押本行定期存單、存摺為限。遇財產不足償付其債務時，對於儲蓄存款及公益團體及合作機關之通知存款，應由董事負連帶責任。此項責任須退職登記後滿二年方得解除。同時，首先規定他種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其資本、資產、負債、損益均應與各該本行劃分；定期存款之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當地銀行公會斟酌各該地情形議決限制，活期存款之最高利率亦然。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規定“凡以複利計算收受公眾零星存款經營儲蓄業務者，概認為儲蓄銀行”；除經營各種儲金外，得兼營定期存款、經理公債、保管貴重物品及公債票、代收款項與代公共團體經理公款出納等項業務。儲金之運用以買入政府公債庫券、政府公債庫券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但為押品之不動產應以有永續可靠之收益並經過登錄或保險者為限，其放款總額並不得超過定期儲蓄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股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但同一商號之票據貼現總額不得超過各種儲蓄存款總額十分之一）、儲蓄證抵押放款（但其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戶所存之金額）及存放中央銀行為限。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於各種儲蓄存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此項責任非退職滿二年不得解除。同時，取法十九年上海銀行公會之草案，規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應設立儲蓄專部，劃撥資本，另立會計，並先擬具章程，呈財政部核准方得開辦。此外，又首先規定絕對禁止普通商店兼營儲蓄業務。有獎儲蓄會則除業經舊財政部核准，並經補行註冊，遵照繳納稅款者，暫仍准其辦理，由財部^❶派員檢查監督外，其餘一概禁止

❶ 財部，即財政部。——編者註

營業，並絕對不許再有設立。

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之《儲蓄銀行法草案》，更張頗多。關於儲蓄銀行界說之規定，不僅載明收受存款之種類，資金投放之途徑亦同時列入。按該草案規定，經營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及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以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以本行定期存單、存摺為抵押之放款，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對於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於他銀行及投放於農村合作社等項存放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故其界說較從前之則例及草案皆為廣泛。各項存放款總額均有限制。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股東對儲戶應負繳足所認股份加倍金額之責任；苟遇儲蓄銀行之財產及股東所繳加倍責任之金額不足償還債務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必須卸職登記二年後始得卸除。儲蓄銀行之額定資本不得少於十萬元，但一次繳足者得以五萬元為額定資本。而對普通銀行兼營儲蓄者限制綦嚴，非收足資金五十萬元者不得兼營。其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應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金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又銀行部對於儲蓄部視作他銀行儲蓄部對於銀行部之存款，其數額比例亦有規定。定期存款之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規定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凡經營儲蓄之銀行應將所有當儲蓄存款三分之一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交存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所指定之銀行，以為還款之擔保。結帳規定每三個月一次。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所有之會計簿冊得隨時派員查閱；儲戶遇必要時，亦得呈請財部派員會同查閱。此外，仿民國二十年財政部草案，規定普通商店及私人團體不得收受儲蓄存款。又